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一一三九一號至第J九二0一一三九三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掣單舉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號	行為發現 時間	行為發現 地點	通知書 日期、文號	處分書 日期、文號
一	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十四時十分	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左側滅火器上	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一九〇號	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三九三號

二	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十四時二十分	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左側電桿上	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一八九號	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三九二號
三	九十二年六月三日(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誤繕為六月十三日)十四時三十五分	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舊衣回收箱上	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一八八號	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三九一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四一九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三九一—三號處分書〔九十二年六月三日(應係六月十二日)X三五八一八八—九〇號通知書〕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委員 陳 敏  
 委員 薛明玲  
 委員 楊松齡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曾忠己  
 委員 劉靜嫻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林世華  
 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

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 市 長 歐 晉 德 代 行
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，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，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，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。

（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 ：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一 巷 一 號 ）